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21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雲祥

許堯順

被告 白峻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8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60%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白峻宇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88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9日凌晨12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停車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碰撞靜止停放於該路135號前之訴外人孫俊弘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左後車尾受損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02       (二)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（車主為訴外人陳桂玉），原告  
03       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  
04       4,160元（含板金費用1,400元、烤漆費用5,480元及零件費  
05       用17,280元）。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原告  
06       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 
07       請求權。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  
08       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  
09       原告24,1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0       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  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12       述。

13   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      (一)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、  
15       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 
16       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裕昌汽  
17       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維修明細表、車損照片為證（本院  
18       卷第13-3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  
19       就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（本院卷第37-54  
20       頁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 
21       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

22       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23       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  
24       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  
25       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  
26       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  
27       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  
28       之安全措施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。末  
29       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  
30       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  
31       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

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(三)經查，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碰撞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，致生損害，依前開規定，被告因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，亦屬有據。

(四)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，於109年1月間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。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3月19日，已使用3年3月（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），依據行政院頒佈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所示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920元（計算式如附件）。綜上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14,800元（即板金費用1,400元＋烤漆費用5,480元＋零件費用7,920元＝14,800元）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4年3月9日起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06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0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0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0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1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薛雅云

13 附件：

14 計算方式：

15 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7,280 \div (5+1) \doteq 2,880$ （小  
16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$ （耐用  
17 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7,280 - 2,880) \times 1 / 5 \times (3 + 3 / 12) \doteq 9,3$   
18 6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  
19 本－折舊額）即 $17,280 - 9,360 = 7,920$ 。